



大 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记录

第十一 次全体会议

1999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佩蒂先生.....(乌拉圭)

上午10时20分开会。 和声援。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宣布大会第十届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按照大会1998年3月17日的第ES-10/5号决议复会,大会在该决议第8段中决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最近一届大会的主席按照会员国的要求恢复开会”。

在这一点上,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如下文件。文件AES-10/31载有1999年1月25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他在信中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要求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文件A/ES-10/32载有1999年1月27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所写的信,他在信中转达了该运动对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关于恢复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要求的支持。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63条,第五十三次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将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上担任同样职务。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的决定是,第五十三次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任职?

就这样决定。

哥伦比亚地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大会全体会员就最近地震造成的人命惨遭伤亡和巨大的物质破坏向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最深切的同情

还请允许我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将表示声援并对所有的援助要求立即和慷慨地作出响应。

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我国政府感谢你作出慷慨表示,提及我国一个主要地区经历的十分悲惨的时刻。

由于最近的地震的悲惨后果,1100人死亡,4200人受伤,25万人无家可归、生活在十分风雨飘摇的情况下。基础设施受到十分严重的打击:供水系统至少三分之一受破坏;电网的五分之一失灵;而且全世界都已经知道,我们每天需要120吨食品对付这一人道主义紧急状况。

我国政府谨借此机会表示感谢许多政府在现在已经结束的拯救期间和在当前的人道主义援助阶段提供慷慨直接资助。我还要重申虽然我们将继续我们的内部努力,但我们在国际社会的资助和合作下克服这一严重危机。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A/ES-10/33)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按照惯例,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ES-10/33,其中载有秘书长给我的一封信,通知大会42个会员国违反《宪章》第十九条规定,拖欠应向联合国支付的财政款项。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宪章》第十九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

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注意到这一信息?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面我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关于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的一个问题。

各位会员将忆及,大会1998年7月7日第52/250号决议及其附件,以及载于文件A/52/1002中的秘书长说明,这一说明概述了秘书长对决议所附的执行方法的理解。

我谨提醒大家特别注意第52/250号决议附件第6段,该段行文如下:

“发言权,是由大会主席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事先作一次说明或回顾大会有关决议”。

因此,在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的各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观察员将按照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和1998年7月7日第52/250号决议参加大会工作,而无须在巴勒斯坦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的任何会议上发言之前作事先说明。

议程项目5(续)

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决议草案(A/ES-10/L.5)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曾在1999年2月3日给我的信中,以2月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身份要求大会在本次和今后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的辩论中听取瑞士观察员发言。

考虑到审议中的问题十分重要,建议大会就这项请求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没有人反对在本次和今后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的辩论中听取瑞士观察员发言。

就这样决定。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主持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本次续会和你在这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

我愿首先提及我们姐妹国家约旦哈希姆王国侯赛因国王陛下严重的健康状况。我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领导人祝他迅速复原和完全康复。我祝我们的姐妹国家约旦万事吉祥。

主席先生,我同你一起就哥伦比亚发生破坏性地震造成伤亡向这个友好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

国际社会再次必须采取行动、会员国再次必须面对以色列的巩固立场及其严重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有关联合国决议坚持继续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从事非法活动,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另外,以色列仍坚持破坏中东和平进程并违反现行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所有这一切使得整个区域陷入一种令人忧虑的危险状况。

同样令人不安的是,自1997年4月24日以来,即自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责任后15年来第一次决定采取非常复杂步骤,根据题为“团结一致,共策和平”的1950年第377A(V)号决议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以对付以色列的非法行径并确保制止此类行径以来,以色列政府一直直接蔑视和藐视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以绝大多数票通过的四项决议,继续从事此类行径。

尽管这四项决议都作出明确规定并具有非常重要的法律和政治意义,但以色列政府仍采取此类行动。大会不应允许这种情况。任何国家都不得拒绝和挑战国际社会的意愿。任何国家都不得不受惩罚地置身于法律之上。因此,国际社会绝不能退缩、我们必须坚持继续工作,直到以色列遵守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规定为止。

本届会议决议的规定首先重申了国际社会对耶路撒冷的立场,并再次表明,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在耶路撒冷城问题上拥有合法利益。大会还重申了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并阻碍和平的立场。

第二,大会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的施工和所有其他以色列定居活动,以及在耶路撒冷的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大会要求以色列接受在法律上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并遵守安

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大会要求停止和扭转对巴勒斯坦耶路撒冷人非法采取的一切行动，并提供有关定居点生产或制造产品的情况。

第三，大会表示充分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并要求给这个陷入僵局的进程注入新的势头：大会指出必须严格执行双方达成的协议，并要求维护该进程的各项原则，包括以土地换和平原则。

第四，大会基本上针对以色列定居点向会员国提出一项建议。大会建议停止给予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活动，特别是定居活动各种形式的援助和支持，大会还建议会员国积极阻止直接促成建造或发展这些定居点的各项活动。该建议旨在涵盖个人和非政府方面的活动。

第五，会议建议《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有关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实施该公约措施的会议，并确保根据第一条尊重该公约。在以后阶段，第十次特别紧急会议建议瑞士政府以公约保存国的身份采取必要步骤，包括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便就召开会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最后的第六点是，会议通过在一开始要求秘书长提供的报告和举行复会的可能性采纳了一个后续机制。这正是我们今天想要做的事——就我们以往所做的工作进行后续工作，以期确保这些决议的执行，并且国际社会的意愿不会成为一纸空文。

现在的问题就是：以上列举的问题现在事实上怎样啦？我们首先谈谈对占领国以色列提出的要求。不幸的是，以色列没有遵守这些要求。以色列既不遵守甚至是最起码的要求，也不声称说它已经遵守了。以色列继续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定居点，它在那里已经完成了基础结构，最近在那里招标承造第一批住宅单元。它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的巴布阿拉穆德和布吉阿拉克拉克、在哈利勒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其他地方从事定居点活动。此外，它继续没收土地以建造所谓的旁道，并对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采取行动，把西岸同加沙地带分开，以及还有经济绞杀，等等。

和平进程又怎么样呢？该进程情况如何？同样，尽管非常需要该进程取得成功，而且国际上在这一问题上有着几乎一致的立场，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和立场不幸仍然未变，无视该进程的原则，并连续违反现有的协定。最近，美国加紧努力，包括在最高一级的努力，以使该进程回到正轨。在怀伊河庄园进行了 10 天的艰难谈判之后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在白宫签署了

《怀伊河备忘录》。该备忘录包含了根据在上星期 1999 年 1 月 29 日结束的一个具体的时间表促进执行现有协定的步骤。

实际上，在签署备忘录之后以色列方面立即开始设法逃避和拖延执行，并强加新的条件，整个事件在以色列政府于 1998 年 12 月 20 日暂定执行备忘录时达到高峰。全世界都看到该政府要对蓄意破坏和平进程负全部责任。当然，在暂停之后又冻结了本来应当在 1999 年 5 月 4 日完成的有关最后地位的谈判，双方商定的五年过渡时期将在那一天结束。

我谨再次强调，所有这些因素都使局势朝着一个非常危险的方向发展。现有的临时协定没有得到执行，有关最后地位的谈判没有展开，甚至也不可能把过渡时期延长到一段双方商定的具体的时间——这一切都是以色列政府的立场造成的。相反，我们既不能允许在我们土地上出现法律和政治真空，也不能让局势恢复到和平进程开始以前的状况。我们必须承担对我们人民的责任，要实现他们的建国和独立的权利。

至于会议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我们谨向绝大多数会员国表示赞赏，他们在这方面采取了坚定和长期的立场。此外，我们宽慰地看到，另一些国家根据现有贸易协定和我们认为根据其针对以色列定居点生产的货物和产品的法律义务正在采取重要行动。我们必须再次对欧洲理事会有关这一问题的立场表示赞赏，我们希望将通过这方面的最后措施。

与此同时，坦率地说，其他国家继续支持以色列定居点，至少是来自个人和非政府的支持。我们在文件 A/ES-10/14 所载的 1997 年 8 月 20 日我们给秘书长的信中举出了有关这一问题的具体例子。我们希望，有关国家将根据其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的法律义务采取必要行动。

最后，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情况如何？会议三次建议召开缔约国会议。第一次建议载于 19 个月前通过的 1997 年 7 月 15 日第 ES-10/3 号决议中。以后会议建议瑞士政府作为公约的保存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 1998 年 2 月底以前召开一次专家会议，这一日期随后被延长到 1998 年 4 月底。

在这一问题提出之后并根据秘书长的请求，瑞士同缔约国进行了协商，此后秘书长提出了有关协商结

果的报告,其中表明大多数缔约国甚至支持会议的早日召开。

我们赞赏瑞士所作的努力。它于1998年6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席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方之间的会议,以便审查促进《公约》有效执行的手段。但是,不幸的是,不出我们所料,会议并未改变以色列违反《公约》的政策和做法。瑞士还在1998年10月27日至29日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同整个《公约》和特别是被占领局势有关的问题。此后,瑞士作为会议主席分发了有关会议进程的结论。在我们看来,那次会议是有益的。但是,众所周知,它没有导致缔约国会议的召开。

不用说,我们已同瑞士彻底合作,尽管我们有严重政治和经济关注,尽管我们有不通过谈判进行有选择的改善的原则立场,以及以届会建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和专家会议的必要性。我们一直非常耐心,尽管有以色列继续违约的压力。我们一直合作,尽管有局势的危险和以色列的固执。现在我们认为,我们已到了极限的程度。谈判、筹备和寻求方向的工作都已做了。现在我们必须采取唯一的步骤,那就是重申在一特定日期,我们希望是1999年3月4日,和一个商定的地点召开会议的建议。

在这方面,根据决议草案提案国的立场,我们希望能于4月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这次会议,但不能迟于这一日期。而且我们相信,如果我们要求,秘书长会提供一切必要设施,使缔约国能召开这次会议。当然,我们始终准备在这方面同瑞士合作。

《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的到来,应促使我们各国重申我们进一步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心,并重申缔约国根据共同条款第1条,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遵守公约并确保公约得到遵守。

我们希望我们将能加强我们捍卫《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工作,特别是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决议。我们今天就是根据这些决议开会的。我们希望我们将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支持他们的权利。我们希望我们将能从极端主义和扩张主义的魔爪中拯救中东和平进程,而且是现在,而不是以后。

戈尔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以色列人民对约旦哈希姆王国侯赛因国王陛下和

他同疾病的英勇斗争的深厚感情。全体以色列人为他祷告。

让我也就哥伦比亚最近发生的可怕灾难,向该国表示同情。

五十年前,63国政府派代表团出席于1949年4月21日至8月12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一次外交大会,以确立新的国际公约,保护战争受害者。促成在这次会议结束时达成的四项《日内瓦公约》的部分动机,就是代表们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以及对在纳粹占领的欧洲对人类,特别是对犹太人民犯下的各种暴行记忆犹新。

50年后的今天,联合国大会再次召开一次紧急特别会议,坚持要求召开一次《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在以色列自1967年6月5日六日战争以来所管理的领土上执行公约。

这一倡议是以色列国完全不能接受的。它完全背离对政治现实的基本理解,完全背离任何公平的准则。说到底,自1949年以来,缔约国有没有为世界上任何一次冲突召开过一次会议?在苏联入侵阿富汗或捷克斯洛伐克时开过会吗?没有。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开过缔约国会议吗?没有。在越南入侵柬埔寨时,开过会吗?没有。事实上,面对多次侵略战争、种族清洗、甚至种族灭绝,缔约国从没开过一次会。

但是,虽然缔约国自1949年以来没有开过一次会讨论《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或公约的适用问题——甚至在联合国会员国遭受侵略战争后,现在却有人提议针对1949年以来唯一一次毫无疑问的自卫战争,即六日战争,召开公约签署国会议。

正因为这是一次自卫战争,战争后大会拒绝通过企图称以色列为侵略者的提案。应该记住,六日战争是在邻国在以色列边境大规模集结部队,在蒂朗海峡封锁以色列南面出海口,并要求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从以色列南部边界撤离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之后发生的。

而且,这项倡议的政治背景是什么?六日战争发生在六个月前?不是,它发生在将近32年前,而且,目前以色列和巴解组织正在进行一个以奥斯陆协定为基础的和平进程,意在决定这些有争议领土的最后地位。

随着奥斯陆协定的执行,今天西岸和加沙地带97%以上的巴勒斯坦人口事实上已不在以色列军事

管制下,而是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不清楚,这项倡议的提出者是否知道,正在得到保护的是哪些平民人口,从谁那里保护他们。值得怀疑,这项倡议能改进在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行政当局管辖下的巴勒斯坦人口的日常生活。简言之,这是一项针对以色列国的政治措施,而不是一项改善巴勒斯坦人条件的努力。

但这一企图并不只是对以色列一国造成的问题。这项反以色列的倡议正在造成一种体制,为断章取义地、政治化地运用《日内瓦公约》来解决冲突造成了先例。《日内瓦公约》第1条没有为执行该公约的具体情况提出任何模式。而这项倡议擅自创造这种模式,从而确定了其政治化性质。这样将会造成新的先例。因此,自1945年以来一直保持中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联合国许多会员国本身今后也会成为这一类倡议所针对的目标。

巴解组织提出这一倡议的政治依据是,以色列中止了《怀伊河协议》的执行,违背了其承诺。这纯属谎言。事实上,以色列为执行《怀伊河备忘录》作出了确实的、在一些情况下甚至是不可扭转的让步。按照该备忘录,以色列在西岸总面积达491.4平方公里的领土上撤离了。难道这一点已经被忘记了?

以色列履行承诺,为在加沙地带建设一个巴勒斯坦机场完成了所有程序。1998年12月14日,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开设了卡尼工业区,这将为巴勒斯坦工人提供2万个就业机会。根据在怀伊作出的承诺,以色列准备为安全通道的南部路线完成准备工作。只是由于巴勒斯坦坚持采用北部路线才耽搁了这一事项。为了和平,以色列履行其诺言,也愿意承担风险。

然而,巴勒斯坦当局又做了什么呢?巴解组织在承诺修改其《宪章》之后五年,才终于作此修改。但是自1998年12月中旬以来,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从监狱释放了大约60名涉及恐怖主义的巴勒斯坦人。这些囚犯的活动承受到在以色列历史上最严重的恐怖主义袭击的一些策划者的直接指使,即1996年和1997年在特拉维夫与耶路撒冷心脏地区所发生的袭击。

在被监禁很短时期便重返社会以后,这些过去的囚犯立即回到了伊斯兰抵抗运动成为伊兹·丁·卡萨姆部队的一员,又回到了伊斯兰圣战中去。另外,

必须进一步指出,这两个组织都没有依照怀伊河会议上所作的承诺而被定为违法。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没有按照《怀伊河备忘录》制止恐怖主义组织与基础结构,却采取步骤使它们能够扩大和增加对以色列的直接威胁。

这一威胁并不是凭空想象的。自1994年执行《奥斯陆协议》以来,以色列遭受到了一系列自杀性的爆炸,杀害了几百名无辜的以色列公民,以及其他国家的公民。这些炸弹的袭击来自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控制的地区,这些袭击得以持续,是因为巴解组织没有依据其解散恐怖主义组织的诺言来解除其武装,因为巴解组织承诺要查获的武器依然不断地大量存在。因此,《希布伦议定书》,特别是《备忘录》,以及《怀伊河备忘录》都将以色列对《备忘录》的执行与巴勒斯坦方面的履行情况,特别是在安全方面的履行情况,直接联系起来。对等原则就是为此而提出并且被接受的。

指责以色列冻结或中止了在怀伊所同意的措施是完全忽视了巴勒斯坦方面在履行具体安全义务上的无所作为。在这种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希望以色列继续撤离就是不顾各方对对等行动的书面承诺,就是要求以色列将其居民置于无法令人接受的危险境地。

我再次指出,以色列没有终止执行怀伊协议。以色列坚持要求对等行动,而这是《怀伊河备忘录》的基础,是得到各方同意的基础。

《日内瓦公约》对于以色列国极为重要。为此,事实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已经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得到运用。今天,《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继续得到运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在这些领土开展工作。该委员会访问被拘留者和囚犯。过去以色列的军事当局依据《日内瓦公约》的规则行事。这些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得到了依据《日内瓦公约》判决的以色列最高法院的保护。甚至以色列士兵在这些地区执行任务时也都持有《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原则的副本。《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实际上已经被列为以色列总参谋部对以色列国防部队的正式军事指令的附件。明摆着的事实是,以色列是当今世界上唯一执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国家。

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错误的,应当受到反对。草案无视1949年以来多次真正的侵略行经,企图断章取义地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只适用于一

个例子：即以色列的例子。草案无视当今多数巴勒斯坦人是受到日益扩大的巴勒斯坦行政当局的控制，而不是在以色列军事管辖之下这一事实。草案无视巴勒斯坦方面严重违背怀伊协议，而盲目地声称以色列冻结了和平进程。

此外，这一决议草案还违反了奥斯陆进程本身。1993年9月9日，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写信给已故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

“巴解组织致力于中东和平进程，致力于和平解决双方的冲突，并宣布一切有关永久地位的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将通过谈判解决。”

我要强调指出“通过谈判”这几个字。巴勒斯坦领导人对以色列的庄严承诺今天受到违背了。因为，如果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对于耶路撒冷或定居点的永久地位有分歧，处理这些问题的论坛是谈判桌，而不是大会的紧急特别会议。

归根结底，《日内瓦公约》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以色列国及犹太人民是很重要的，特别是鉴于我们民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遭受的暴行。将一项正为了防止这种暴行而制订的《公约》来专门针对以色列一个国家不仅仅是伤害人的感情，而且是低劣的。

国际社会有一项基本的选择。它可以表决支持出于狭隘的政治利益而歪曲事实，破坏国际准则的政治化倡议；或者，国际社会也可以拒绝参与这种明显的企图。以色列要求世界各国投票支持和平，支持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

卡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在几乎一年以前的紧急特别会议上，保证审议由以色列政府的非法政策和措施而引起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令人不安的局势，今天我们在大会常会的主要会期后又一次举行会议，重新审议同一问题。

在最近几个月中，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得到的印象是：和平进程仍有可能取得进展，而我们将能够打破僵局。实际上，去年10月继美国总统和约旦国王的重要外交努力之后，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主席阿拉法特先生和以色列总理本杰明·内塔尼亚胡先生签署了《怀伊河备忘录》。

我谨在此指出，约旦国王侯赛因尽管当时生病，却在缔结这项协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现在同兄弟的约旦人民一道祈祷他早日康复。

《怀伊河备忘录》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接受，它所标志的令人鼓舞的突破，为巴勒斯坦人以及所有渴望迅速完成和平进程者带来了真正的希望。

阿拉法特主席在1998年11月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发表的信函中指出，该备忘录为该区域各国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带来巨大希望。他相信这种新的动力会把和平进程引回正轨。他还表示希望国际压力会引导以色列政府履行它按照这一备忘录所承担的义务，从而使和平谈判得以恢复，并在信任、尊重和相互理解的气氛中进行有关最终地位的讨论。

不幸的是，和平进程仍陷于不确定的情况下，因为产生了新障碍，正阻碍着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实现合法愿望的道路。

1998年12月20日，以色列议会作出一项决定，其效果不过是终止执行《怀伊河备忘录》。它强加给巴勒斯坦一方更多的条件，而此后以色列部队的任何重新部署仍然引人怀疑。这一决定再次证实以色列方面缺乏诚意，因为它总是背弃它所达成的协议。强加新的条件，只会造成拖延并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醒悟和失望。

10月备忘录签署之后马上就发生了一系列极为令人不安的事件。11月1日，以色列定居者在以色列政府的批准下于东耶路撒冷的阿穆德角的犹太定居点工地恢复工作。在前一天，以色列宣布在哈利勒以东的阿尔巴镇定居点或希伯伦增建200个新住房单位。

1998年11月12日，以色列开始为建造东耶路撒冷以南的阿布古奈姆山的新定居点进行投标。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由于正每天都在加剧的暴力、污辱、失望和紧张气氛而继续恶化。巴勒斯坦居民和犹太定居点者之间的暴力冲突，最近在希伯伦以及各条道路上、在定居者对巴勒斯坦车辆所设置的障碍处发生。这一切都不是新的情况。这些令人遗憾的事件，只是增加了一个经历几十年的痛苦并只是渴望在有尊严和尊重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条件下享受和平的人民的不信任、绝望和困难。

以色列议会最近采取的步骤进一步削弱了希望。1999年1月26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其基本目标是阻止未来的谈判,收紧归还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以及归还叙利亚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条件。

几年以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一直争取让国际社会注意这些人民的不幸困境以及他们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不稳定的生活条件。

在过去一年中,大会在其常会上以及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回顾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阿拉伯人的人权状况。它强调以色列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公然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以色列受该公约规定的法律约束,是这一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却一惯违反这一国际文书的规定,而我们很快将纪念这一公约通过五十周年。

大会鉴于这种屡次的暴力行为和频繁的剥夺权利的情况,建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就为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适用和执行该公约所应采取的措施召开会议。它还建议该公约保存国瑞士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首先召开一次专家会议,随后召开缔约国会议。

各位会员知道,日内瓦第四公约专家会议从1998年10月27日至29日举行,由瑞士担任主席。专家们研究了有关执行公约的问题,并特别研究了公约在被占领土的适用情况。他们审查所有已经提出问题的了解办法。召开这次专家会议是缔约国设想的一系列措施之一,是十分有益的;但是我们不得不指出,尽管已经过了整整一年,还没有就召开缔约国会议的具体日期作出决定。

鉴于暂停执行《怀伊河备忘录》的决定和以色列坚持不遵守公约的条款和第ES-10/2、ES-10/3、ES-10/4和ES-10/5等项决议,以及鉴于尽管作出了所有努力和牺牲,和平进程却恶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认为在某个具体日期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越来越具有关键重要性。

我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成员支持要求立即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ES-10/L.5。

胡塞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表示我们对约旦哈斯米王国侯赛因国王陛下健康的关切。我们预祝陛下完全康复。在这一关键时刻,我们重申对约旦政府和人民的声援。

我国代表团还谨就哥伦比亚不久前遭受的灾难向这个友好国家表示哀悼。

主席先生,作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和阿拉伯国家集团本月份主席,我高兴地感谢你和大会会员支持我们的要求,根据第377 A(V)号决议“团结一致谋求和平”,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大会今天恢复审议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

我们在这里召开会议时,被占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正面临一次最复杂和危急的局势。今天的会议证实了强加给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安全、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严重性,并反映了国际社会对这一局势的认知。由于以色列政府继续采取没收土地、炸毁房屋、继续定居者殖民主义行为,并采取集体惩罚、压迫、封锁和监禁措施,人们的苦难增加了。该国政府无视这种行动将给中东和平进程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风险。

自从最初召开紧急特别会议以来尽管已经过了18个月,而且尽管通过了许多国际决议,以色列政府继续其在被占阿拉伯领土的非法行为,特别是在非法定居点活动方面。不幸的是,我们看到了十分令人遗憾的事件。以色列政府继续猖狂和无耻地藐视国际社会的意愿,继续其扩张主义定居点活动;通过了一系列非法的立法,进一步危害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对这些领土的主权。1月26日和27日通过的立法将把以色列的主权扩展到圣城和戈兰,这是这一系列非法行动中的最新行动。

这些行动危害了这些领土上民众的政治、人口和安全局势并对整个地区民众都会有不良影响。我们认为,这些行动是挑衅性的而且是无效的。它们违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违背国际法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这些行动没有实际、法律和历史价值。它们不会改变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历次

决议中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事业和中东问题最终解决的原则、事实或职权范围，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

导致最初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原因仍然存在。它们体现在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受在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尤其是在阿布古奈姆山和东耶路撒冷的其余部分。这违背大会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已经作出的决定。大会在第 ES-10/3 号决议中建议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便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强制执行这项公约，并确保根据共同条款 1 尊重这项公约。

我们饶有兴趣和关切地注视着瑞士政府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保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在 1998 年 6 月召开四方会议所作的努力，以及 1998 年 10 月召开专家会议所作的努力，后者讨论了关于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的问题。我们仍然希望将加紧这种努力以使我们能够采取召开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重要步骤——这是大会历次决议中阐明的一项国际承诺。这项承诺必须执行，因为它代表了国际社会的意志，而国际社会已经重申了公约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和控制下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适用性。

我们还要求此论坛代表的国际社会再次明确和毫不含糊地谴责以色列政府从事的所有敌对非法行径，以色列政府仍在阿布古奈姆山和整个耶路撒冷以及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其它地方建造非法犹太人定居点。必须把这些行径视为无效并加以反对。这些行径企图单方面改变被占领土的法律、历史和人口构成，目的是在巴勒斯坦人民为确定其命运并尝试同世界其他各国人民一样在其自己民族土地上建立独立国家而进行最后地位谈判前，在实地造成既定事实。

我要只问一句以色列代表是否有任何出席此论坛的国家无视和拒绝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以及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答案是否定的。是否有任何当权的政府这样背弃其承诺？答案也是否定的。是否有任何其它国家声称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但同时却在阿拉伯领土上天天违反该公约？没有。以色列代表为阻挠召开该会议提出的各种理由都是毫无根据的。我要再三驳斥他。

阿拉伯集团完全相信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我们认为该公约是适用所有阿拉伯和

被占领土的法律框架和参照点。我们认为，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说服以色列遵守该公约，并保证其充分适用包括耶路撒冷圣城在内其占领的一切领土。

我谨代表各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文件 A/ES-10/L.5 所载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标志着尝试对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另一个步骤。该决议草案同以前的决议类似，但增列了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建议。该决议序言部分有 13 段，执行部分有 10 段。

序言部分第 1 段重申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第 2 段表示决心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有其它国际法文书。第 3 段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责任。第 4 段表示意识到，占领国以色列没有遵从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提出的要求，并仍在从事非法活动。第 5 段重申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一切非法行动，特别是定居活动，仍违背国际法。第 6 段对以色列坚持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表示关切。第 7 段表示意识到持续违法行径和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产生的严重危险和由此产生的责任。第 8 段表示意识到即将到来的日内瓦四公约五十周年，该周年是重下决心进一步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重申缔约国对在任何情况下遵守和确保遵守各项公约所作承诺的一个机会。序言部分第 9 和第 10 段注意到瑞典政府为 1998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组织四方会议和 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组织缔约国专家会议所采取的措施。第 11 段对以色列政府 1998 年 12 月 20 日中止执行《怀伊河备忘录》表示严重关切。第 12 段表示大会决心坚持工作，以便使占领国以色列遵守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表示大会意识到应在目前情况下继续审议该局势，以期根据大会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 A(V) 号决议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适当建议。

执行部分第 1 段重申大会对以色列政府不履行其以前各项决议的谴责。第 2 段重申以色列采取的

已经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和其余被战巴勒斯坦领土特点、法律地位和人口构成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包括最近1999年1月26日通过的法律和1999年1月27日的立法,均属无效并没有任何效力。第3段也以最强烈的措辞重申上述各项决议对以色列提出的一切要求,而第4段则重申大会以前向会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第5段申明,必须加紧努力,以便使和平进程回到轨道上,并继续从事旨在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进程。第6段重申大会的建议,即建议《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就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执行公约并根据共同第一条确保遵守该公约的各项措施召开一次会议,并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于1999年4月8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召开上述会议。大会将在第7段中请瑞士政府以日内瓦公约交存国身份在该会议前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第8段请秘书长提供必要便利措施,以便使缔约国能够召开那次会议。第9段表示大会相信,巴勒斯坦将作为直接有关方面参加上述会议。大会将在第10段中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临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届会主席应会员国请求召开续会。

我们敦促各位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该决议草案代表着尊重联合国信誉并决心按《宪章》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卡斯特鲁普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同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赞同本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在这一困难时刻对侯赛因国王、他的家属和约旦人民的慰问。侯赛因国王是一位伟大的政治家、一位有远见的勇敢的和平战士。他将继续成为中东和平的象征。

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大会不得不再次开会审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欧洲联盟对以色列未能响应大会和国际社会有关终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发展定居点的呼吁感到遗憾。欧洲联盟重申,这些活动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该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

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欧洲联盟热烈欢迎《怀伊河备忘录》。请允许我重申,欧洲联盟因此对以色列政府决定终止执行《怀伊河备忘录》深感遗憾。这一步骤违反了《备忘录》的文字和精神。欧洲联盟对以色列政府拒绝执行从西岸重新部署的第二阶段尤其感到遗憾。欧洲联盟期望双方充分执行《备忘录》,而不提出新的条件。

欧洲联盟首先感谢瑞士根据第ES-10/5号决议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举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席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方之间的秘密会议,以及召开有关《公约》的一般问题和特别是被占领土问题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专家会议。

1998年10月27日至29日举行的缔约国专家会议主席得出的结论指出,《公约》适用性遭遇的障碍不是技术问题,而基本上是有关适用性的政治和法律争端。但是,这不应当阻止我们寻求能够确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条款的解决方法。

欧洲联盟谨提议,《公约》缔约国会议应当把重点放在实际步骤上。为此目的,应当做出一切努力,确保会议的广泛参加,特别是主要有关方面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参加。《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当牢记它们努力的最终目标,这就是确保对《公约》的尊重,首先要真正改进当地的局势,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局势。

欧洲联盟支持召开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但是,欧洲联盟同情瑞士方面的关切,即应当为会议做适当的筹备工作,应当获得广泛的支持,各主要方面都要参加,以便有合理的机会取得成功。

欧洲联盟认为,需要进一步就审议中的决议草案进行协商。仍然有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欧洲联盟准备同阿拉伯集团一道坐下来讨论一份欧洲联盟也能接受的文本。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欧洲联盟仍然坚决支持和平进程,认为它是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方法。我们呼吁双方在执行《临时协定》以及《怀伊河备忘录》方面取得进展。中东和平是可能的、必要的和紧迫的事项。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在我发言的一开始,由于约旦哈希姆王国侯赛因国王的健康正处于危机状况中,我谨指出,我们都在为他恢复健康祈祷。我们向约旦和兄弟的约旦人民表示慰问,并同他们一道祈祷该国将继续进行发展和保持稳定。

现在我愿表示,我感谢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以讨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的项目。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不得不第四次复会,确实可悲。这说明,以往通过的决定没有得到执行,虽然有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的第一项决定通过已有很多年。其他的阿拉伯要求也没有得到尊重,虽然这些要求在先前决议中得到处理,包括要求召开一次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我们不得不再次讨论这些事项。我们确实都感到非常失望。有些方面,特别是以色列政府,没有尊重大会的决定,而是蔑视大会的决定,对这一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毫不重视。

我国非常关切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的非法行动。这里我要提到巴勒斯坦观察员的发言。他说,以色列作为占领国,为建造它已决定在东耶路撒冷南面、西岸阿布古奈姆山建造的一个定居点中的居民住房,已开始招标。它还已经要求为建造通往非法以色列定居点的13条旁道公路进行投标。这将涉及进一步没收土地。

科威特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这些行动。我们认为,以色列的这些行动公然违反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和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先前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这些行动也公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这些行动也不符合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以色列政府在和平进程中签署的各项协定。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是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挑衅,考虑到圣城对他们的宗教意义。

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迅速采取行动,制止一切以色列非法行动,因为以色列正在企

图改变该城的人口结构和宗教特点。必须迅速采取国际行动。

首先是召开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审议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执行公约的情况,并且以便确保根据共同条款第1条和今天摆在我面前供审议的决议草案遵守公约。19个月来,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决定鼓励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我们表示,我们赞赏瑞士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我们希望,瑞士政府作为这项公约的保存国,将着手为一次缔约国会议做好筹备工作。

我们认为,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一切必要条件现在已经达到。现在需要的是对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诚挚的国际支持,以及对所有国际公约的尊重,这正是我们在这一重要论坛中工作的基础。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就哥伦比亚最近发生的悲剧,向哥伦比亚代表团表达我们的同情。我也要表示,我们希望并祝愿约旦国王侯赛因陛下迅速康复。侯赛因国王陛下对和平进程的许多贡献,特别是《怀伊河备忘录》方面的贡献,是我们大家都熟知的。

在1998年3月举行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上,大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了第ES-10/5号决议。通过这项决议,国际社会再次谴责以色列政府不遵守1997年通过的第ES-10/2号、第ES-10/3号和第ES-10/4号决议的规定。直到目前为止,以色列仍然不顾国际社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以色列继续拒绝遵守这些决议,这清楚地说明,它对在本机构以压倒性表示的国际社会的意见缺乏尊重。

人们已在这里和其他场合一再指出,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直接适用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它有义务充分遵守该公约的规定。遗憾的是,以色列继续无视按照公约应承担的义务。它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政策和行动充分证明,它作为一个占领国的行为应该受到谴责,是不能接受的。我国代表团再次坚决支持要求尽早召开一次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采取措施,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执行公约,并确保公约按照共同条款第1条得到遵守。作为该公约的一个缔约国,马来西亚将促请采取必要步骤,争取在拟议日期1999年4月8日召开这次会议。

我国代表团重申严重关切并强烈反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筑新犹太定居点的政策。尽管联合国通过了许多决议,重申这些定居点是非法的,但以色列仍然坚持推行这一政策。除了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各地区扩建定居点外,以色列在阿拉伯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山继续建筑定居点的活动明显违反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建筑新的犹太定居点显然将使东耶路撒冷的人口特性出现有利于以色列的变化,从而对尚未进行的最后地位谈判预先造成影响。

我国代表团认为,以色列政府1998年11月为建筑阿布古奈姆山新犹太定居点所进行的招标是不可接受而且也是挑衅性的。我们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在该地区和其他被占领地区的建筑工程,并遵守第ES-10/5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所载的要求。

马来西亚曾多次表示它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歧视性和镇压性政策及做法的强烈看法。我们持这些看法是因为以色列执意继续实行这些政策和做法,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长期遭受无法容忍的困难与痛苦。这些政策体现在诸如拆毁阿拉伯人房屋等行为中,它们不仅违背1949年《日内瓦公约》,而且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之一——住房权。这些政策完全无助于实现和平事业,正相反,它们只会使沮丧、仇恨和猜疑气氛长期存在下去,从而加剧持续的暴力循环。1999年1月26日东耶路撒冷一所阿拉伯人住房被拆毁的事件就证明了这一点。这一事件当时引发了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军队之间的冲突,导致一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士兵射出的橡皮子弹击中,不幸死亡。

1998年10月23日《怀伊河备忘录》使人们对和平进程出现突破产生了新希望,它得到了国际社会的热烈欢迎。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决定从1998年12月起冻结执行该备忘录,尤其是拒绝再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移交13%的被占领土,释放750名巴勒斯坦囚犯以及对巴勒斯坦人开放一条道路,供他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的通行。这打碎了人们对实现突破抱有的希望,并再次证明以色列有意为了一时的需要背弃它曾承诺履行的协议。我们敦促以色列恪守它的承诺,不要寻找种种借口,指责巴勒斯坦一方,以此为它采取行动和不采取行动的做法辩护。

的确极其令人遗憾的是,执行《怀伊河备忘录》的最后期限已经过去。我们认为,应开展认真的外交努力并施加压力,确保备忘录的各项规定毫不拖延地得到执行。我们完全支持建立一个机制,确保以色列充分致力于执行备忘录。

最近的某些事态发展,尤其是1999年1月27日以色列议会通过的一项将以色列法律管辖范围扩大到西岸和加沙地带定居点的法案,理应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如果这项法案最终通过并成为法律,它将使以色列对有关地区的兼并得到实际正式确认。这将成为一个绊脚石,进一步严重威胁和平进程。这一法案显然与最后地位谈判背道而驰。因此,我们郑重敦促以色列政府不要采取此种行为,因为它们危害到整个和平进程。

最后,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极为高兴地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这与我们始终不懈支持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公正、全面与持久和平以及实现建立和平与繁荣家园的权利的斗争是一致的。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大会这次关于巴基斯坦-以色列关系的复会表明,尽管签署了怀伊河协议,但中东和平进程这一轨道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

以色列军队调离约旦河西岸的第二阶段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拖延,东耶路撒冷拉斯阿穆德以及霍马山等地仍然有建筑定居点活动,此外以色列议会最近就影响圣城永久地位的问题作出了决定,这些都不能不引起我们的严重关切。我们呼吁双方继续执行《怀伊河备忘录》,包括履行以色列的承诺,这将为谈判解决最后地位问题,包括定居点问题开辟道路。

目前的危险局势可能会引发新的暴力,并破坏最近在巴勒斯坦-以色列谈判轨道上取得的进展。此类事件已经发生——去年11月在耶路撒冷中心发生的车辆爆炸事件、1月4日有人在希布伦朝一辆公共汽车开枪等等。我们强烈谴责这些恐怖主义行为。我们也坚信,为了确保安全与稳定,必须依照双方所作的承诺,使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平进程回到正轨。

令我们深感不安的是,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前四次会议就停止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其他领土的所有定居点活动作出的决定尚未得到执行。

但在这一不太令人满意的背景之下,我们要提到瑞士政府所作的努力,它于去年6月组织举行了有瑞士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参加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的会议,并在去年10月按照第ES-10/5号决议的规定组织召开了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专家会议。在会议上所作的决定表明,如果有关各方表现出诚意、责任心和克制,与《日内瓦第四公约》具体适用细节有关的复杂人道主义问题实际上可以通过许多国家的联合努力得到建设性的处理。

我们支持新决议草案所建议的想法,即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由于组织方面和国际法律方面的问题,作出这一决定不是一件易事。会议的准备工作当然必须是详尽而细致的。我们愿意参加这一进程。

俄罗斯正在中东实行积极的外交政策,它是和平进程的共同发起者之一。它将继续努力克服在巴勒斯坦-以色列轨道上出现的问题。我们希望这些问题能够早日得到解决,而且各种冲突也能本着对等原则和严格尊重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加以解决,以此确保完成过渡措施,同时就最后地位问题展开谈判。俄罗斯将继续非常密切地关注这些问题。

副主席杰马特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主持会议。

纳塔利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听到约旦国王侯赛因陛下的健康恶化后深感关注。我们的祈祷和思绪伴随着陛下,他的家属及约旦人民。我们祝陛下早日康复。

我们还借此机会就哥伦比亚最近遭受地震而向该国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

大会本次会议是作为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的一部分而召开,以审议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上的以色列非法行动。国际社会在这之前四次于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强烈谴责了以色列的非法行动。因此,我们深感关注和失望地注意到,以前的决议未得到执行。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其他地区继续其非法行动,特别是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新定居点、扩大现有定居点甚至没收更多阿拉伯土地。正是这种征兆不祥的事态发展导致了本次会议的召开。

我们都意识到这种非法措施的严重影响以及使整个区域面对难以维持的局势的不利后果,我们正进行审议,以反对以色列的定居政策,这些政策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其它地区的特点、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这些措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我们殷切希望1998年10月23日的《怀伊河备忘录》的缔结,将为停滞两年多的和平进程注入急需的动力。然而,早些时候使有关各方缔结的和平协定的执行陷入僵局的主要障碍,继续破坏着实现全面和平的努力。继和平协议所产生的希望之后是由于以色列背弃其承诺而造成的失望和绝望。我们赞扬巴勒斯坦人民面对这种困境的勇气和毅力,毫无疑问,他们尽管面对可怕的障碍而坚持和平道路的承诺,将最终取得成果。

因此,国际社会应要求以色列充分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停止背离与巴勒斯坦人民的领导已经达成的承诺。此时,不仅是巴勒斯坦人生命中的关键时刻,而且是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所有人民的关键时刻,对该区域及整个世界具有严重的影响。因此,以色列必须不仅以言词、而且以行为和具体行动来表明其诚意和对和平的承诺。

今天摆在我面前的决议草案正确地重申了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先前决议的重要内容。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尽早召开一次有关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加强该公约并确保按其第一共同条款加以遵守的措施的会议的重要性。鉴于四项日内瓦公约即将届满五十周年,更有意义的是我们应确保尤其是针对整个国家及人民被剥夺权利五十多年的情况而执行这些规定。

印度尼西亚一贯重申其立场:和平只有基于所有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并基于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才能实现并持久。印度尼西亚重申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慷慨声援,特别是声援他们行使其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独立的家园的主权和不可剥夺权利。

毫无疑问,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历史和道德责任。这是本组织议程上第一批项目之一;不幸的是它至今仍然列在议程上。无可否认,任何其他问题都没有象巴勒斯坦问题这样棘手。联合国应继续承

担其责任,直至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充分实现。我们应抓住面前的机会并采取果断的行动,一致通过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杜萨里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向兄弟国家约旦表达我们对侯赛因国王陛下健康状态恶化的同情。我们祝他早日康复。我们还向约旦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祝他们繁荣。

我还就哥伦比亚最近遭受的地震所造成的生命损失和破坏而向该国政府和人民表达我们的慰问。

我国代表团极为感谢大会主席对阿拉伯集团要求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以审议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上以色列非法行动做出积极反映。我们还要感谢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他支持阿拉伯集团要求的国家。

自大会于1998年3月17日通过第ES-10/5号决议已过去一年,但仍未就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即《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会议的问题达成任何协议。这次会议将审议各项措施,以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执行该公约,并确保以色列按照第一共同条款遵守该公约。

我国代表团呼吁有关各方,尤其是公约保存国瑞士政府,作出一切可能努力确保至迟在1999年4月召开缔约国专家会议。我们还敦促邀请巴勒斯坦参加会议和筹备会议。

不召开这一会议和阻挠召开专家会议将鼓励以色列当局继续无视他们对在以色列占领的桎梏下受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承诺。它还会鼓励以色列政府违背他根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承诺。

以色列占领是本世纪末仍然存在的唯一外国占领。没有任何东西能够阻止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武断和压迫行径,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以色列已经为自己解脱了国际公约和文书所规定的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一切责任,这些公约和文书包括马德里和平会议、奥斯陆协议以及最后同样重要的怀伊河备忘录。我们谨亿及,以色列政府决定冻结执行备忘录的条款。以色列还坚持非法定居者活动并炸毁房屋作为攫取更多被占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序曲。

和平进程正处于一个关键阶段。由于以色列对和平进程的政策以及继续阻挠执行他对和平进程的承诺,该进程现在几乎陷于僵局。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政府施加必要的压力以迫使他履行对和平进程的承诺。这种压力也许可能迫使他响应要求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国际决议。我们不会要求对以色列政府施加任何莫须有的压力,以色列政府在签署怀伊河备忘录时继续宣布他不打算执行协议,借口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没有执行某些条款。

我们不知道下一次利用什么借口。人们预期是在谈判之中规定条件,而不是谈判之后。以色列应对不执行协议、不按协议规定释放巴勒斯坦俘虏以及不停止在巴勒斯坦领土建立居民点负责。它还应对践踏国际公约和文书负责。国际社会必须负起责任,采取必要步骤迫使以色列履行承诺。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自从1997年3月以来大会已经举行了5次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审议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令人遗憾的是在第一次会议之后的近两年和上一次复会之后的11个月中,这个问题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我们在此前几次说过,新加坡坚定的认为,和平进程是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及其邻国取得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道路。我们重申承诺一个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和依照国际法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新加坡将继续支持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

为此,新加坡重申全面和立即执行所有大会决议重要性。我们欢迎去年10月27至29日在日内瓦召开缔约国专家会议。然而,不幸的是,第ES-10/2、ES-10/3、ES-10/4和ES-10/5号决议的所有条款没有得到遵守。我们支持上述决议敦促瑞士政府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保存国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便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强制执行该公约。

沙瓦希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由于侯赛因国王陛下病危,兄弟的约旦哈什米王国目前处境困难。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兄弟的约旦人民将坚定而坚强地承受这一悲剧。

我国代表团还谨就不久前兄弟国家哥伦比亚某些地区遭受毁灭性地震向哥伦比亚人民和政府表示哀悼。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已经恢复工作重新审议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问题。紧急特别会议讨论这一问题近两年。它以压倒多数通过了许多决议，表示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和其他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的所有非法措施和行动。特别会议的决议以最强烈和最明确的措词要求以色列政府全面和立即停止兴建定居点和所有其他定居点活动。特别会议还一再要求以色列停止在其他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其他非法活动，例如企图改变这些领土的人口结构和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武断措施。

会议还要求以色列在法律上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并对有关国际决议作出回应。

在特别会议处理这个问题两年后，尽管会议提出多次要求，但仍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以色列愿意或打算对这些要求作出回应。相反，以色列政府坚持采取定居政策和定居做法。更有甚者，它还在耶路撒冷和其它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从事定居活动、执行定居方案。这是对《日内瓦第四公约》、国际决议和国际法的公然违反。这也是对国际社会及其坚决反对非法定居政策立场的藐视。

所有这些事态发展使得国际社会更加迫切与合法地继续采取这一坚定立场并要求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在耶路撒冷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执行该公约。突尼斯重申必须采纳这项建议，尽早召开那次会议。突尼斯还完全支持摆在特别会议续会面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我国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该决议草案忠实地本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并反映了有关这个问题的事态发展因以色列政府没有对向它提出的要求作出回应而具有的消极性质。

该决议草案还通过确定下一个步骤，即要求在某一特定日期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给予国际社会进一步处理这个问题的手段。我们要求大会成员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对它投赞成票。

突尼斯一如既往地再次重申，必须恢复所有轨道上的中东和平进程，以便在该区域建立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这种和平应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其一切民族合法权利，首先是建立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中东和平进程还应制止以色列对

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南部的占领，并为该区各国人民在安全与合作中共同生活开辟道路。

只要以色列继续背弃其各项承诺，加紧奉行定居政策并违背其达成的各项协议，其中包括以色列最近中止执行的《怀伊河备忘录》，上述目标就根本无法实现。

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是一项历史责任，这种责任在战斗中的人民实现其宏伟理想之前是不能回避的。本次紧急特别会议通过摆在我面前的决议草案就是这种责任的一部分。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代表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为约旦侯塞因国王陛下迅速复原和身体健康祈祷。

大会今天自1997年4月25日以来第5次开会专门审议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问题。以色列没有遵守各项大会决议提出的要求，其中包括停止和扭转在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占领国以色列仍在犯在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7条规定的严重违约行径，其中包括任意杀戮、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未经授权的拘留、广泛破坏、征用财产和非法驱逐。公约第49条明确规定，占领国不应驱逐或将其本国部分平民人口迁往其占领的领土。令我们震惊的是，驱逐巴勒斯坦人和在被占领土建立新的以色列定居点都是广泛推行的违约行为，它们构成阻碍实现中东持久和平与繁荣的障碍。

《日内瓦第四公约》明确规定了处理公约缔约国严重违反行为的机制。公约第148条强调任何缔约国都不得免除自己或任何其它缔约国严重违约的责任。缔约国在公约第1条承诺任何情况下遵守并确保遵守该公约。因此，我们有集体责任确保以色列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都重申了我们对该公约的集体承诺。这些决议除其它事项外特别提议召开缔约国会议。尽管有关各方作出了各项努力，但缔约国会议因以色列的顽固立场仍无法得到安排。因此，必须尽快就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执行该公约和确保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遵守该公约的各项措施召开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巴基斯坦政府作为《日内瓦第四公

约》缔约国,支持按大会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中的提议,在1999年4月8日召开该缔约国会议。

巴基斯坦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不可剥夺权利的正义斗争。我们一貫阐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仍为中东全面和平提供可行和公正的框架。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认为,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圣城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问题。该问题仍是任何全面解决的关键。不把圣城和所有被占领土归还巴勒斯坦当局,该区域就不可能有任何持久和平。

以色列必须充分遵守包括《怀伊河备忘录》在内的它同巴勒斯坦人缔结的各项协议规定,以色列必须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友好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载有以色列当局为恢复双方相互信任和理解必须执行的重要措施。巴基斯坦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希望它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维尔穆伦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代表不结盟运动对侯赛因国王危急的健康状况表示我们的深切不安。在此困难的时刻我们想到的是他的家属和约旦人民。

我们也谨向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由于该国遭遇的地震而承受的可怕的生命损失和破坏表示慰问。

主席先生,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感谢你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不结盟运动出于一种紧迫感支持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恢复召开大会第十次特别紧急会议的要求,以审议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令人遗憾的是,大会不得不再次举行特别会议来审议这个问题。尽管大会反复发出呼吁,以色列继续拒绝遵守第十次特别紧急会议各项决议的规定,这些决议建议《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条款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和确保尊重《公约》的措施。大会中对这些决议的压倒性支持表明了国际上广泛坚持这样做。

但是,以色列继续从事非法活动,尤其是在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活动,粗暴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四十九条,该条明确指出,占领

国不得在其占领领土上移出人口或迁入其本国平民。这是一种改变被占领土的地理性质、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的非法企图,直接违反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达成的协议,直接违反了国际法。

不结盟运动在1998年9月2日至3日在德班举行的第12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上重申了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传统和长期的声援,重申了有关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色列的非法定居点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适用性的立场。不结盟运动进一步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这方面的有关决议,遵守其法律义务。很重要的是,不结盟还重申支持第十次特别紧急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中的建议,这些决议是第ES-10/2、第ES-10/3、第ES-10/4和第ES-10/5号决议。

在此背景下,不结盟运动对以色列坚持违反现有协定深感关切,这包括非法的定居点活动、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镇压措施和经济绞杀。就在上周,以色列议会通过立法,将使以色列更加难以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出。因此,我们再次呼吁作出更大努力,确保以色列遵守包括《怀伊河备忘录》在内的现有协定,并确保这些协定得到及时执行。

我们回顾怀伊河谈判是如此充满希望。因此,我们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最近决定暂停《怀伊河备忘录》的执行和有关最后解决的谈判。现在必须作出一切努力,恢复和平进程,这是确保该区域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唯一手段。

在以色列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遵守其法律义务的时候,国际社会不能袖手旁观。必须强烈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土的所有有关定居点的活动和其他非法活动,要求它停止加深巴勒斯坦人民痛苦的行动。大会所有成员必须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有其它国际法文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第十次特别紧急会议已经建议重新召开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公约》的措施,并为了履行第一条为缔约国规定的集体责任确保对公约的遵守。

缔约国现在应当采取迅速的行动,召开有关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实施《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措施的会议。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公约》保存国瑞士政府正在作出的努力,我们呼吁瑞士政府

为会议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早就应当实现了。

道萨·塞斯佩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古巴政府和人民对姐妹的哥伦比亚共和国最近地震所造成的成千上万的伤亡的慰问和声援。我们也对有关约旦侯赛因国王健康的令人不安的消息感到悲痛。我们希望他将恢复健康。

我国代表团谨完全赞同南非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我们在本大会堂再次开讨论一个在本质上大会已经审议了数十年的项目: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它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大会第十次特别紧急会议已经通过了四项文件,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前景依然暗淡令人沮丧。

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明确的谴责,以色列政府仍然推行定居点政策,该政策包括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新的定居点。在现有的定居点中已经建造了更多的住房,同时还建造了把定居点联接起来的旁道。定居者把流动住宅安置在巴勒斯坦土地上,而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正被剥夺居住权。

这一类的措施,以及旨在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的任何其它措施在本质上是无效的;它们是非法的,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准则。

有些人希望《怀伊河备忘录》是陷于僵局的和平协定中的一个突破,在去年10月23日备忘录签署之后感到乐观。但是这种感觉正在日益消失。

以色列政府已单方面和无理决定中止执行协定,并正企图用以色列军队今后任何撤军提出令人无法接受的条件。如果让这种情况继续下去,中东和平进程定将失败。

联合国必须同它的会员国一起加紧努力,打破该进程目前的僵局,继续坚持不懈的努力,争取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的目标。

安全理事会已在24项决议中确定,《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以色列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然而,以色列坚持不承认这些事实。

大会在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中,明文要求召开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措施,加强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应用公约,并确保根据共同条款第一条尊重这份法律文书。

古巴对于瑞士当局以这项公约的保存国的身份倡议在去年10月召开专家会议,做出了积极的响应。因为我们承认这次会议的有用之处,我们要再次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大会有关召开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建议。

局势非常严重,不能拖延,而且我们完全相信瑞士政府有确保尽速召开这次会议的众所周知能力。

古巴认为,不可争议,有必要确保巴勒斯坦作为直接当事一方,参加这次会议。

最后我要再次重申古巴政府和人民对巴勒斯坦人民事业的坚定承诺,这已反映在我们对捍卫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和不可剥夺权利的充分支持。我们对正在经历看到他们的领土被占领的痛苦与困难的其他阿拉伯人民,也有同样的感情和道义义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是今天上午有关本项目辩论中的最后一个发言。

我现在请愿行使答辩权的代表们发言。

请允许我提醒各成员,行使答辩权发言,第一次发言限于10分钟,第二次发言限于五分钟,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不想描述我们今天听到的以色列发言。我只想作下列评论。

第一,基本的问题历来是以色列的占领和以色列企图否认这一占领,就象我们今天听到的那样。以色列代表采用象“以色列管理下地区”的说法。这反映了一种思想观点,它的目的首先是占领领土和防止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实现民族权利。

第二,以色列代表说,97%以上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巴勒斯坦管辖下,因此不能被认为是在以色列的占领下。这反映了另一种思想观点,其核心是扩张和占领领土。但是他说的是错误的。巴勒斯坦土地上的每一个巴勒斯坦人仍然受以色列的占领,不管以色列的坦克是在拉马拉市市内,或者四周。事实仍然是,没有占领军的允许,哪怕是一罐儿童用的牛奶都可能被带进带出。

而且,以色列的声辩说明他们想要对巴勒斯坦人建立一种种族隔离制度——一个班图斯坦,或甚至把他们关在难民营中,使以色列占领者能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享受体面的殖民者生活。

第三,以色列代表愿谈数字,我就要提醒他几个事实。分治决议把受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的 27 000 平方公里土地的 54%给了犹太国。1948 年以色列非法占领更多的土地,把以色列的管辖扩大到这些地区,使他们所占总面积达受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的 78%。这意味着,西岸和加沙地带仅占受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土地的 22%。最近以色列撤出这一地区不到 10%的地区——仅占受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总面积不到 2%。以色列代表要我们如此幸福地生活的正是在这一地区内。

第四,以色列代表必须理解,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都是被占领领土。如果有有争议的领土,从客观和明确的法律目的来讲,那就是分治决议划定的边界和 1948 年停战线之间的领土——即东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地带。

第五,我们将不讨论关于召开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原则。这已经为多数会员国所接受。我们也不开始讨论违反在怀伊河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问题,因为所有会员国这方面的立场都很清楚。

第六也是最后一点,以色列代表说,从来没有召开过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这不错。但是这是一个非常不幸的事实,而且它绝不意味着今后就不应该召开这样一次会议。

而且,以色列代表就巴勒斯坦局势所说的话是不正确的,似乎以色列违反协定的行为微不足道。

在整个 30 多年占领期间,这些违反行为一直持续存在。它们摧毁了处于占领之下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它们现在具体体现于定居者对我们巴勒斯坦领土的持续殖民主义占领。在二十世纪即将结束之际,唯一仅存的殖民现象就是以色列的占领,而这一占领的目的是消除巴勒斯坦人民作为一个与其他民族一样拥有不可剥夺权利的民族的存在。我们真诚期望和平:一种公平的和平;一种基于国际法的和平;一种以共存和尊重邻国人民权利为基础的和平。我们尊重两个国家在这个区域的存在。

戈尔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要作两点评论。对于究竟哪些领土是被占领、哪些领土有争议,我们似乎听到了极为不同的说法。有时所提到的参照标准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有时的参照标准是大会第 181(III)号决议,也就是所谓的分治计划。但也存在一个令人震惊的问题,我想请所有的会员国予以注意;正如我已提到过的那样,它出现在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印有其观察员地址的封面上。我现在手上拿着的就是一份副本。如果成员们看看封面右边的徽记,他们便会看到,上面所画的巴勒斯坦地图并不是以 1947 年的边界图为依据;也不是以 1967 年的边界图为依据。这份地图上只有巴勒斯坦,以色列根本不存在。因此,在巴解组织的官方文书基本上已消除以色列的情况下讨论定立那些边界以及以色列存有何种野心,不免有些荒谬。

我还想谈谈我曾在紧急特别会议前几次会议上就整个定居点活动问题所提出的一点看法。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保留和保护犹太社区的政策完全符合《奥斯陆协定》。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原则声明》和 1995 年 9 月 25 日的《临时协定》都没有任何一项规定禁止或限制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犹太社区。它们既没有阻止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的自然扩展,也不阻止同一地区犹太社区的发展。我们并不只是在这届会议上这样说;事实上,我国已故总理伊扎克·拉宾 1995 年 10 月 5 日在把《奥斯陆第二项协定》(临时协定)提交以色列议会批准的时候也提出过这一点。他说:

“我谨提醒你们:我们作出了一项承诺,也就是说,我们达成了一项协议。我们向议会承诺不在《临时协定》构架内拆除任何定居点,也不冻结建筑活动和自然扩展”。

在 1995 年和 1996 年出现自然增长的时候,无人说过任何话。但我要指出一点。《奥斯陆协定》中有一项条款禁止改变有关领土的地位。它的目的只是要确保任何一方不会采取单方面措施来改变这些地区的法律地位。法律地位的改变是通过诸如兼并或单方面宣布巴勒斯坦国之类的行为来实现的。改变西岸地位的是这些行为,而不是目前以色列社区中的建筑活动。定居点的扩展基本上不会改变西岸和加沙的实地状况。如果说所有巴勒斯坦城市加在一起只占西岸领土的几个百分点,那么一个以色列城镇或村庄增加一所房屋所占的土地则更少。

因此,我们要谈谈举行紧急特别会议这一根本问题。举行紧急特别会议的最初用意是为了处理国际紧急局势:例如在1990年所发生的国际紧急局势,当时北韩人侵南韩,“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就是在当时首次讨论的。现在又召集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讨论以色列的公寓建筑问题。考虑到世界上存在着各种问题——饥荒、战争和种族灭绝——再次就以色列的公寓建筑问题召集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完全是滥用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原希望随着我们今天发言阐述意见,我们都会显示出努力迈步向前的强烈愿望,而且我们都将会致力推动实现和平,不去歪曲事实和进行不必要的对抗。今天上午,在关于1967年的事件方面,我们听到一些歪曲事实,违背公认的历史事实的说法。我感到有必要纠正其中的一些谎言。

以色列代表再次向大会重复说,1967年以色列进行的是一场防御战争,而不是进攻性战争。他非常清楚了解历史事实,他清楚知道,以色列所有官员都曾说过,以色列策划了那场战争,而且是以色列一方在1967年6月发动了这场侵略。正是在那一天——1967年6月5日——埃及副总统原打算应林登·约翰逊总统的邀请前往华盛顿与约翰逊总统进行会晤,就区域局势举行会谈。历史记录证明,以色列采取侵略行动的意图是阻挠和平解决该区域局势的任何前景。当时,以色列官员的言论已使局势出现恶化。因此,不能将以色列的侵略说成是进行自卫;这是一场不折不扣的进攻性战争。

同样遗憾的是,谎言已泛滥到如此地步,以致于以色列大使现在竟宣称在1967年战争的原因中,还有同年5月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撤走的要求。以色列大使让自己重复这种谎言而不顾如下事实:大会于1956年应埃及政府的要求而根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决议而首次举行紧急特别会议,包括大会各项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各项文件建立了国际部队,授权他们在边界线上巡逻。埃及接受这一授权已有10年,但以色列却加以反对。

1967年5月,秘书长吴丹为说服以色列接受这些部队像前10年一样在其领土上越境进行了不懈努力。然而,以色列当时没有诚意和不怀好意地的行动,拒绝了这一要求,从而没有任何对其侵略行为的国际证人。

我对讨论这一议题表示歉意;如我在开始时所说的那样,我们都应展望未来。然而,我确实不得不作此答复。我希望我们都将争取向前迈进,我们都应争取实现和平并避免任何对抗和捏造。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提醒以色列代表注意:我国代表团称为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我希望他会恰当地提到我们,尽管十分显然他甚至无法这样做。仅仅说出巴勒斯坦的名字对他来说是个问题,我们深感遗憾。联合国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中都明确阐述了职权范围。

第二,以提出代表团信筏抬头的徽章问题而重开过去的辩论的企图,确实是令人遗憾和可耻的。徽章代表着巴勒斯坦的历史版图。另一方面,身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以色列却从未向联合国说明过它的边界;相反,它提出保证会作为其成为会员国的条件而尊重第181(I)号决议。如果承蒙以色列常驻代表为我们阐明其国家的边界,我们将极为高兴和乐意地划定巴勒斯坦的版图。

第三,他关于定居点的论述涉及该问题及政治丑闻的核心。根据国际法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定居点是非法的,而且将永远是非法的。在此只需说巴勒斯坦人民在1947年和1948年被从其土地上赶走;只需说我们能够接受一种妥协方案;只需说我们准备根据最低可接受的正义程度而缔结和平。然而,如果要我们接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进一步兼并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更广泛占领,我们现在和将来都将予以拒绝。

戈尔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不想让大会成员上一堂历史课和进行一次关于历史的辩论,但我恳请埃及常驻代表澄清三个基本要点。

第一.他是否否认在1967年5月的最后三个星期,10万埃及部队驻扎在以色列边境上?他是否否认蒂朗海峡实际上向以色列的航运关闭,从而阻止了以色列进入红海和印度洋?他是否否认包括纳赛尔总统本人在内的埃及领导人在前两种情况出现时呼吁消灭以色列?这些就是1967年的情况。希望这些已经成为过去;实际上我相信它们已经过去,而我们需要寻找前进的道路。

在提到以色列的边界时也提出了一个问题。强加给以色列的1967年战争造成了一种新的情况,而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 242(1967)以及随后的 338(1973)号决议时认识到这一情况。第 242(1967)号决议要求各方就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进行谈判。这一直是和平进程的基础。以色列一如既往,准备与其邻国就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进行谈判。这是以色列过去立场的基础;是以色列目前立场的基础;也是以色列未来立场的基础。但认为以色列不愿就这些边界谈判以及这一谈判的结局应由大会预先决定,是把联合国置于十分尴尬的地步,因而使大会决议的实质内容与安全理事会中已存在的阿以和平进程的职权范围相矛盾。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不想占用大会的时间。我不想给大家上历史课,但有人向我提到三个具体问题,我认为我有必要为我国代表团和大会而回答这些问题。

对于 1967 年的问题,埃及是一个主权国家。埃及完全有权力把其部队部署在其领土上的任何地方。我们并没说以色列在其国家的哪一地区有部队。我们有权利按我们的意图在任何地方部署我们的部队。以上涉及第一个问题。

对于有关蒂朗的第二问题,我们同样于 1967 年 5 月 29 日于安全理事会中十分清楚地阐明了我们的情况以及对于一切有关蒂朗的情况的立场。我谨建议以色列代表看一下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5 月 29 日的记录。

对于消灭以色列的问题,我认为英国广播公司在 1967 年之后,确实要找出一项呼吁消灭以色列的声明,但却没有找到。

我的最后一点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的第 242(1967)号决议。我仅就此简要提出两点。第一,安全理事会非常清楚地表明不可用武力来获得领土,使用武力获得领土是不允许的。安全理事会并未进行分派部队的实际工作。第二点是安理会要求以色列撤出。安理会在第 338(1973)号决议中呼吁进行谈判,但这是为了以色列的撤出,而不是为了让它继续留在那里并获得领土,因为这是非法的。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